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3]第 242-1-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引言	3
一、《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 题.....	4
公司回复.....	4
一、中国广核集团的审批情况.....	4
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5
核查意见.....	6
二、《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3 题.....	6
公司回复.....	7
一、补充披露取消与久源公司交易的原因.....	7
二、请说明目前是否符合久源公司出售或其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是，披露预计实施的时间；如否，披露不符合条件的具体原因，以及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核查意见.....	9
三、《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4 题.....	9
公司回复.....	10
一、说明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资金金额.....	10
二、请说明中广核核技术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金额下限.....	10
核查意见.....	11
四、《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5 题.....	11
公司回复.....	11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1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13
核查意见.....	14
五、《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6 题.....	15
公司回复.....	15
一、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5
二、相关资质续期进展情况.....	18
核查意见.....	19

引言

致：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项目交易方案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79%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 30%现金、70%股份；同时，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7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3]第 24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3]第 242-1-1 号）。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2 号）之要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3]第 242-1-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前提、假设和声明及公司的保证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1 题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仍需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中广核技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方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广核集团审批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中国广核集团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广核集团 2023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中广核技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关于中广核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请示》（中广核技〔2023〕91 号）提请中国广核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正式批复文件。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广核集团以《关于中广核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中广核〔2023〕146 号）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在正式受理后三十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和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京市监垄审查〔2023〕131 号）提交了补充材料。

按照目前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报进展，公司预计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可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取得审查决定，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底。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仪器仪表、智慧监管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可以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本次交易没有显著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规定；
2. 查阅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文件，了解申报进展情况；
3. 取得上市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申请批准的文件和中国广核集团的批复文件，了解交易方案审批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广核集团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目前进展顺利、符合预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二、《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3 题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所持 21.00% 贝谷科技股权，调整后交易对方不含久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久源公司专业从事核仪器仪表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核仪器仪表业务。为解决久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久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消与久源公司交易的原因。

(2) 请说明目前是否符合久源公司出售或其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是，披露预计实施的时间；如否，披露不符合条件的具体原因，以及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消与久源公司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注册制全面实施后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14 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交易方案需要对定价原则进行调整。

由于重组方案调整涉及交易各方内部流程的重新审批以及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综合考虑交易各方诉求，为顺利推进项目进展，双方签订《解除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取消与久源公司的交易。

二、请说明目前是否符合久源公司出售或其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是，披露预计实施的时间；如否，披露不符合条件的具体原因，以及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久源公司是否符合出售或其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还有待于对久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及与对方股东协商谈判，在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资产状况等条件均满足时，预计一年内完成收购工作。针对久源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以及协商谈判预计于久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开展，相关时间安排符合三年内完成出售或注入的承诺。

贝谷科技从事的核仪器仪表业务，与久源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贝谷科技核仪器仪表业务收入体量较小，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5.62%、8.89% 和 23.36%。目前已采取的为解决久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久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已经将其所持久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从而确保久源公司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的托管过程为：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广核核技术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中广核核技术将所持久源公司的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托管期限为协议签署起三年；2020年6月26日双方续签《综合服务与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有效期三年；2023年6月26日双方续签《综合服务与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有效期三年。

（二）中广核核技术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在继续遵循原承诺基础上，为进一步消除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中广核技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鉴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中广核技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3）出售股权或业务资产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

（4）久源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以解决久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使久源公司谋求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久源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如上述承诺所示，本次完成交易后三年内中广核核技术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解决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因此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久源公司的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项目流程和决策程序，并遵照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公告文件；
2. 查阅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的久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 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查阅上市公司与久源公司签订的《解除购买资产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的措施及控股股东承诺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上市公司的措施及控股股东承诺的后续执行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并购重组问询函》第4题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广核核技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其中14,848.0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5,151.95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1) 请你公司说明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中广核核技术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金额下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资金金额

公司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848.05	49.49%
2	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	550.00	1.83%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14,601.95	48.67%
合计		30,000.00	100.0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债务金额为 14,601.95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8.67%，不超过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请说明中广核核技术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金额下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根据中广核核技术和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广核核技术将以现金 30,0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故中广核核技术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公告文件；
2.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进行验算；
3. 查阅中广核技术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2. 中广核技术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金额为30,000万元。

四、《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5 题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广核技术及云科通。云科通于 2020 年受让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贝谷科技 49%的股权，未向该等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5,880.9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进度，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广核技术及云科通，云科通于 2020 年受让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贝谷科技 49%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金额、转让前后 24 名自然人持有贝谷科技股权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 (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后通过吉安云科通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平	吉安云科通	24.71%	2,965.99	24.71%	24.71%
沃刚		16.18%	1,941.75	16.18%	16.18%
范美仁		4.10%	492.62	4.10%	4.10%
李海洋		0.80%	96.47	0.80%	0.80%
朱松茂		0.52%	62.60	0.52%	0.52%
张中良		0.42%	50.60	0.42%	0.42%
胡小平		0.32%	37.97	0.32%	0.32%
李翠云		0.26%	30.79	0.26%	0.26%
王庆		0.21%	25.66	0.21%	0.21%
刘茂春		0.17%	20.53	0.17%	0.17%
章新忠		0.13%	15.39	0.13%	0.13%
谢建云		0.13%	15.39	0.13%	0.13%
王虹		0.13%	15.39	0.13%	0.13%
张文霞		0.10%	12.32	0.10%	0.10%
梁莉		0.10%	12.32	0.10%	0.10%
李军俊		0.10%	12.32	0.10%	0.10%
万敏		0.10%	12.32	0.10%	0.10%
孔国祥		0.10%	12.32	0.10%	0.10%
杨小芳		0.10%	12.32	0.10%	0.10%
付向华		0.09%	10.26	0.09%	0.09%
詹雪		0.09%	10.26	0.09%	0.09%
谢精华		0.04%	5.13	0.04%	0.04%
黄凌武		0.04%	5.13	0.04%	0.04%
郑凯	0.04%	5.13	0.04%	0.04%	
合计		49.00%	5,880.97	49.00%	49.00%

该次股权转让后贝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	3,600.59	3,600.59	30.00%
久源公司	2,520.42	2,520.42	21.00%
吉安云科通	5,880.97	5,880.97	49.00%
合计	12,001.98	12,001.98	100.00%

(二) 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云科通与张海平等2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谷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云科通，该协议约定转让的出资额和转让价款金额一致（即转让价款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该协议第三条特别约定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就该此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事项，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共同确认：

“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主要系为与转让出资额保持一致，便于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贝谷科技股权的方式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云科通间接持股，云科通并不需要实质性向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确认不会向云科通主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同时确认原持有的贝谷科技 49%股权的全部权利已经转让给云科通，云科通已经取得贝谷科技 49%股权的完整权利，各方对于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谷科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税务管理系统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登记，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经依法缴纳了税款。”

依据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不需要云科通向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实质性支付，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确认不会向云科通主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云科通无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云科通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就持有贝谷科技 49%股权的情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经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贝谷科技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持有贝谷科技股权，对该贝谷科技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贝谷科技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贝谷科技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企业保证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贝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本企业所持贝谷科技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本企业所持贝谷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企业所持贝谷科技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中确认不会向云科通主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同时确认原持有的贝谷科技 49%股权的全部权利已经转让给云科通，云科通已经取得贝谷科技 49%股权的完整权利，各方对于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

基于云科通的承诺以及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确认，云科通持有的贝谷科技 49%股权作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贝谷科技工商档案和《股权转让协议》；
- 2.针对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云科通和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了云科通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文件；
- 3.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资料和完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依据云科通与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云科通无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

义务。

2. 云科通持有的贝谷科技 49%股权作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并购重组问询函》第 6 题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贝谷科技相关产品进入军工、民航、公安等领域，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或通过测试；贝谷科技已取得的《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和《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分别于2023 年8 月和10 月到期，前者处于续期申请中。

(1) 请你公司结合贝谷科技具体经营范围，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贝谷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租赁服务。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

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贝谷科技主营业务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

贝谷科技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认证情况以及对应的业务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法律规范依据	业务领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核仪器仪表（公安、民航领域）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设工程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甲级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信息系统集成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乙级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信息系统集成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和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核仪器仪表（军工领域）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核仪器仪表（军工领域）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	信息系统集成（医疗领域）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法律规范依据	业务领域
			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系统集成（医疗领域）
10.	《音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音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	中国电子学会音频工程分会	信息系统集成（公安领域）
11.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一级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信息系统集成（公安领域）
1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优秀级（CS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
1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
1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
15.	《信息系统工程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施工/运维能力甲级	江西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信息系统集成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环境和辐射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与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民航、公安领域）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环境和辐射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民航、公安领域）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环境和辐射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民航、公安领域）
19.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维能力成熟度二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系统集成
2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维护、软件系统的后期维保服务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法律规范依据	业务领域
2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和维保；软件开发和维保；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开发、设计的信息安全管理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环境及辐射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分公司）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民航、公安领域）
23.	《售后服务体系五星》	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4.	《CMMIMaturityLevel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信息系统集成

贝谷科技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已取得上述业务经营范围相关的经营许可和注册。

二、相关资质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经营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资质	续期进展	预计办结期限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续期成功，取得新证书，有效期为2023.5.4-2026.5.3	已经办结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续期成功，取得新证书，有效期为2023.6.29-2026.6.28	已经办结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续期成功，取得新证书，有效期为2023.8.31-2026.8.30	已经办结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新证书名称变更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续期成功，取得新证书，有效期为2023.6.29-2026.6.28	已经办结

资质	续期进展	预计办结期限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续期成功，取得新证书，有效期为2023.7.10-2026.10.9	已经办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贝谷科技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均已办结，不存在逾期办结对业务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查阅了贝谷科技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并结合贝谷科技具体经营范围进行了比对；

2. 结合贝谷科技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检索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3. 针对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了解各项资质续期进展和结果，查询续期后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贝谷科技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和注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均已办结，不存在逾期办结对业务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方立广

经办律师：

闫丽萍

经办律师：

陈玲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4 日